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連交易

與佳電股份、動裝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與佳電股份、動裝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動裝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佳電股份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同時以人民幣1.0310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分別向動裝公司增資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3,846,153.85元)及人民幣483,257,062.92元(相當於約港幣531,051,717.49元)。本次增資後，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將分別持有動裝公司39.42%及60.58%股權，其中本公司持有動裝公司的股權將減少9.5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79%)之附屬公司，動裝公司為佳電股份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電股份、動裝公司均為哈電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動裝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有關交易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動裝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佳電股份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同時以人民幣1.0310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分別向動裝公司增資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3,846.153.85元)及人民幣483,257,062.92元(相當於約港幣531,051,717.49元)（「**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後，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將分別持有動裝公司39.42%及60.58%股權，其中本公司持有動裝公司的股權將減少9.58%。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增資方1)；
- (2) 佳電股份(增資方2)；及
- (3) 動裝公司(增資標的公司)。

3. 增資方案

本公司與佳電股份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同時以人民幣1.0310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分別向動裝公司增資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3,846.153.85元）及人民幣483,257,062.92元（相當於約港幣531,051,717.49元）。本次增資前，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分別持有動裝公司49%及51%股權；本次增資後，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將分別持有動裝公司39.42%及60.58%股權。本次增資後，動裝公司的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董事會等治理結構均保持不變。

4. 增資協議生效條件

- (1) 本次增資及增資協議經董事會批准；
- (2) 增資協議經本公司、佳電股份及動裝公司簽署；
- (3) 本次增資及增資協議經佳電股份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及
- (4) 動裝公司就本次增資取得哈電集團批准。

5. 增資款項繳納

增資款應在以下條件滿足後十個工作日內全部支付給動裝公司，以完成本次增資的實繳出資：

- (1) 增資協議生效條件達成；及
- (2) 動裝公司就本次增資已完成其股東會召開（審議通過本次增資及本次增資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決議的簽署及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動裝公司實繳出資。

對價基準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對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出具了編號為中聯評報字[2025]第1552號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評估結果為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74,750.22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10,314.88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35,564.66萬元，增值率為47.58%。

於評估基準日，動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000.00萬元。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同意以評估報告的評估值為動裝公司本次增資價格的計算依據，確認本次增資價格為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110,314.88萬元／動裝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7,000.00萬元=人民幣1.0310元／註冊資本。

關於本次評估

評估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

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動裝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74,750.22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10,314.88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35,564.66萬元，增值率為47.58%；採用收益法，得出動裝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74,750.22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21,663.70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46,913.48萬元，增值率為62.76%。

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從資產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評估結果較為可靠，因此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本次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動裝公司主要從事核電業務，是國家支持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本次增資可以給予動裝公司產業發展支持，共享發展政策紅利，取得更好的投資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及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亦為哈電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皆被視為於訂立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訂立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及电站工程總承包等。

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922。佳電股份的主營業務為電動機的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防暴電機、起重冶金電機、屏蔽電機、電泵、核用電機等。哈電集團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其最終實際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動裝公司為佳電股份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民用核安全設備製造，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民用核安全設備無損檢驗，電氣安裝服務及特種設備製造等。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動裝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11,171.25	17,719.81
稅後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u>8,754.03</u>	<u>15,536.9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79%)之附屬公司，動裝公司為佳電股份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電股份、動裝公司均為哈電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動裝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有關交易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動裝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11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哈電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佳電股份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000922；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動裝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